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8 日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湛江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是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管理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截止 2023 年底，我中心编制 7 人，实有 6 人。

主要职能有：负责全市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核评价、专项能力考核鉴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承担职业技能鉴定题库地级市分库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质量督导和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考评人员、质量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全面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
2. 加强对评价机构的质量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3. 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强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工作，加强质量督导人员和专家队伍建设、等级认定工作管理力度，加强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力度，

2023 年，全市新增技能人才 16445 人次。

(三)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市财政年初批复我中心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38.14 万元,2023 年我中心实际预算支出 39.46 万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职工年度工资晋升增资。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

为扎实推进鉴定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的通知》(湛财评[2019]26号)有关规定,由中心负责人担任工作小组组长,财务和出纳人员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二) 自评工作过程。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要求,对 2023 年度财政性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按照设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客观、真实地进行打分,总结财政资金绩效情况,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按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要求,我们认真进行了自评打分,自评得分 95 分。

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健全的绩效管理和评价，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多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各科室的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按照“以收定支，量入为出，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使预算更加切合实际。进一步细化预算，严格执行，增强预算约束意识，提高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水平。